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形者。

參、報名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原住民族語教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三、客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閩南語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

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缺額類型、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類型	缺 額	聘 期	備 註
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巒群布農語	正取各 1 名 備取各 1 名	自 111 學年度開學日 (111.09.01)後， <u>實際授 課當日起聘</u> 至 110 學年 度休業式(112.06.30) 前， <u>實際授課當日止</u> 。	每週 1 節，鐘點支薪， 巒群布農語 教師每節 360 元。

※ 特約事項：

- 一、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各組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時間：(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一)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 (二)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 (三)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 (四)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 (五) 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泰林 95 號。〉

電話：03-8872628 轉 2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委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 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

(四) 其他研習或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原住民族語教師：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六)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 簡要自傳(一式 3 份)。

(四)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五、健康聲明書。(有附件)

六、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巒群布農語	一、口試： 1. 應試時間 8-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2.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專業理念 30 分、親師溝通技巧 30 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 30 分、儀態與表達能力 10 分。 二、試教： 1. 應試時間為 10-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2.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技巧與態度 30 分、教學內容 30 分、語言表達 20 分、教學活動設計 20 分【請準備 3 份教案應試，教案不列入評分】。 三、試教範圍：以巒群布農語，版本、單元自訂。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間：

(一)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至甄選結束。

(二)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至甄選結束。

- (三)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至甄選結束。
- (四)第 4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至甄選結束。
- (五)第 5 次招考:11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泰林 95 號。電話：03-8872628 轉 23〉

三、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選考生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資格審查會議、試場說明及進行考試，考試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三)應考人於預備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行政作業區，考前由工作人員至預備室提醒考生預作準備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時間屆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再同分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招考當日(詳本簡章第拾壹點、甄選日期)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個別成績單如有需要者，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詳本簡章第拾壹點、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8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免收複查手續費。

#### 拾伍、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應聘(詳本簡章第肆點、甄選類別及缺額)，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課)及教學期間如代理(課)及教學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自行填寫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並附上述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八、申訴專線：(03) 8872628 轉 23。
-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3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	普通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 自 行 黏 貼 一 吋 半 身 照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住處：( )		行動：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浮貼)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浮貼) 【反面】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學位	系所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	種類	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教學經歷(含現職)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具原住民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 5 份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		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註：1.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2.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3.教學經歷欄請詳細填寫，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浮貼。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以兩頁為限)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如已具( )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目前出國、重病或其他原因  
( )。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報名或成績複查申請，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成績複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甄選人姓名：	報考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號碼編號：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半身 一寸 照片	報到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上午 時 0 分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下午 2：30 起
	連絡電話：03-8872628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
	2.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1年8月29日**前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
- 配合量測體溫。若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 為避免人潮群聚，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倘違反前述事項應試，本人口試及試教成績皆不予採計，如蒙錄取，無條件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切結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